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於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05004488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送蔣委員乃辛等 17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函報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5 年 10 月 2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5282 號函。
- 二、影附本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11 月 9 日環署溫字第 1050088331 號函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院環境保護署（無附件）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環署溫字第 105008833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立法院蔣乃辛委員等 17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本署研處情形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秘書長 105 年 10 月 31 日院臺環字第 1050042957 號函。
- 二、有關蔣委員所提臨時提案主張儘速提出具體的溫室氣體減量政策，詳訂減排措施、目標及期程案，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一)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於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後，本署即優先推動建立事業盤查工作，於 105 年 8 月底完成第一批近 277 個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建立事業排放基線資料，並依溫管法訂定 6 項子法、1 項公告及 3 項行政規則，推動查驗管理及抵換專案制度，另將結合相關部會的獎勵補助規範，訂定排放源效能標準及自願減量誘因機制，以鼓勵事業減量行動；待相關機制完備後將研擬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制度，透過交易及專案抵換等彈性機制，逐期推動低碳轉型，落實減碳承諾。

(二)鈞院於 105 年 6 月 24 日邀集部會研商，確立溫管法第 8 條第 2 項所列 17 款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推動事項的分工權責，並責成相關部會於 10 月底提出推動作法，目前本署彙整各相關部會所提出近 200 項工作項目，將報請行政院核定據以執行。推動作法主要包括：

1. 能源部門：擴大再生能源目標量、提升低碳能源使用、設備器具效率管理、能源使用管理輔導、能源消費行為改變、能源供應效率提升、低碳技術研發與投資等。
2. 製造部門：產業低碳生產與提升能源效率、產業能資源整合及使用乾淨能源、產業盤查專業及技術人才培訓相關輔導等。
3. 運輸部門：公路公共運輸運量提升與管理、臺鐵及高鐵運量提升、智慧型運輸系統發展與應用、新車效能提升、電動車輛及電動觀光船推廣等。
4. 住商部門：推廣綠建築、新建建築能效提升、既有建築減量管理等。
5. 農業部門：森林資源管理、生物多樣性保育、碳吸收功能強化、農業溫室氣體減量

、糧食安全確保等。

- (三)本署依溫管法擬訂之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以下簡稱行動綱領）草案係參酌巴黎協定及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目標，秉持減緩與調適並重的精神，就溫室氣體減量六大部門及氣候變遷調適八大領域所研提政策內涵已獲相關部會共識，其內容亦涵蓋國際間重視的綠色金融、碳定價、韌性建構等課題，後續將廣徵公眾意見，以報請行政院核定。此外，溫管法除明定我國長期減量目標及相關調整機制外，將規範以五年為一期的階段管制目標，搭配具經濟誘因的管理措施，逐步建立總量管制與交易制度，以兼顧因應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作為。
- (四)本署已成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諮詢委員會」已研訂「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該準則草案業經召開 4 次諮詢委員會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明定階段管制目標各階段期程、訂定考量因素、訂定程序及後續管制方式，刻正依法辦理會銜發布程序，據以研訂各階段管制目標，並納入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而國家能源、製造、運輸、住商及農業各部門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須訂定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本署將與相關部會共同推動跨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減量工作，並以五年為一期進行滾動式檢討以有效管理。
- (五)本署將持續掌握巴黎協定最新進展，據以研訂溫管法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並推動因應氣候變遷的相關工作，逐步完備國內法規制度建構，定期檢討溫室氣體的減量目標，為臺灣邁向低碳永續家園，奠定厚實的基礎。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